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琍綺

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

李昱霆律師

郭芝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勝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68萬8,1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萬2,17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頌棻